

证券代码：832273 证券简称：华鹰玻璃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本次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时召开，会期为半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10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的报告

（二）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02。

（四）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03。

（五）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

案

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公司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借款伍佰万元的议案》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向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9 月 28 日，利息为 3.500%。松下冷链（大连）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因商品销售及其它合法经营活动发生的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作担保。

（一十）审议《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关于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07。

（一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9]00523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260,246.01 元，公司实收资本 25,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19-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现场签到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上午8:30至09:3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园区西金路10号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丽莉(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13998423598
联系传真：0411-66777211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装备
制造业园区西金路10号 邮政编码：116635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华鹰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